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更換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鵬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並就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法律法規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唐曉平(「唐先生」)接替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

張先生確認與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唐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曉平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高級政工師，西南科技大學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辦公室(人力資源部)主任。唐先生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唐先生在電力生產、綜合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工作經驗。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

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唐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